

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信源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，是基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而做出的决定。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。

独立董事：王琿 付东普 谢涛

2023年9月20日